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執行超額比序積分辦法

103.04.修訂

112.08.3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及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訂定。
- 二、本校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積分審查小組），委員七至十七人（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國三導師）。
- 三、審查小組功能：
- （一）研議、審查學生超額比序積分事宜。
 - （二）執行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辦法。
 - （三）協調相關處室執行學生超額比序積分作業。
- 四、審查小組組織與執掌：

委員會職稱	原職稱	執 掌
召集人	校長	1. 審核學生超額比序積分之工作計畫。 2.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小組」會議。 3. 協調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小組活動。 4. 政策之決定、行政視導。
委員	教務主任	1.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小組」之各項工作計畫。 2. 落實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工作。 3.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小組」會議並提供諮詢。 4. 評鑑實施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辦法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委員會職稱	原職稱	執 掌
委員	學務主任	1. 協助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之「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記錄」之管理。 2. 協助執行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辦法。
委員	輔導主任	1. 關懷特殊教育班學生之超額比序積分情況。 2. 協助輔導學生選填志願並宣導多元入學，鼓勵學生慎選志願。
委員	註冊組長	1. 辦理各項學生超額比序積分作業。 2. 管理學生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積分
委員	生輔組長	管理學生獎懲紀錄
委員	訓育組長	管理學生服務學習及社團成績
委員	國三導師	1. 提供學校推動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辦法業務相關建議。 2. 協助學校進行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辦法相關事務。 3. 協助輔導未達超額比序積分上限之學生。

五、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及「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第陸點辦理相關超額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六、本校學生多元表現積分採計原則：學校就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一) 均衡學習採計原則：

1.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四領域中之任一領域及格（達 60 分）者得 3 分，四領域皆符合者得 12 分。
四領域之評分標準由領域會議進行擬訂。
4. 每次定期評量結束後，發放該階段之定時及平時成績單，以通知家長及學生。

(二) 服務學習採計原則：

1.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者得 1 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
2. 服務學習積分上限為 3 分。

3. 學生於國中期間參加學校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等，得採計為服務學習時數。
4. 學生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得採計為服務學習時數。

（三）社團採計原則：

1. 任一學期參加任一校內社團者得 1 分。
2. 社團積分上限為 2 分。

（四）無記過紀錄採計原則：

1. 依銷過後計算：無處分紀錄者得 6 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3 分（不得功過相抵）。
2. 3 次警告折算 1 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
4. 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請銷過，且銷過需在校內規定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五）獎勵紀錄採計原則：

1.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
2. 大功每支 3 分，小功每支 1 分，嘉獎每支 0.5 分，累計上限 4 分。

（六）轉學生（含非台商學校之台商子女）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由原學校進行認證；若有尚未完成部份，則由原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本校進行認定。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